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巧琳即曹巧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1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8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